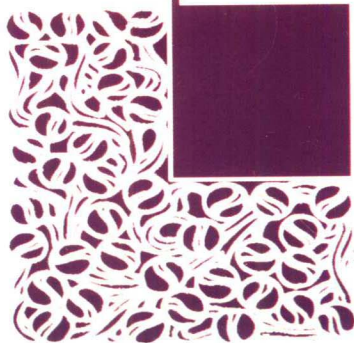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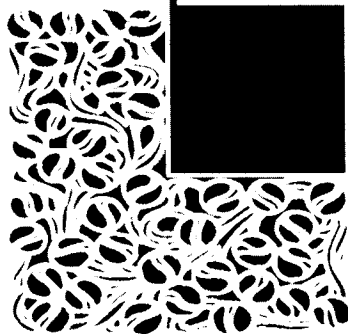
与 依法治国 和谐社会建设



李 林 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与 依法治国 和谐社会建设



李 林 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李林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 - 7 - 80226 - 777 - 0

I. 依… II. 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中国 - 文集②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中国 - 文集 IV. D920.0 - 53
D61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3017 号

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

YIFA ZHIGUO YU HEXIE SHEHUI JIANSHE

主编/李 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8.75 字数/481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77 - 0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发展民主法治，构建和谐社会（代序）

李林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科学回答了什么是和谐社会、为什么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什么样的和谐社会以及怎样建设和谐社会等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决策，是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文件。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重要特征。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我们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条件，制度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胡锦涛总书记在第22届世界法律大会上指出：“法治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人与人的和睦相处，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国家与国家的和平共处，都需要法治加以规范和维护。”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民主法治社会。民主法治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目标和任务，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制度保障。《决定》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总体要求是，到2020年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战略目标。根据《决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的部署，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重点应当是建立健全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即“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法律制度、司法体制机制、公共财政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

健全和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应当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民主制

度，丰富民主形式，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等制度的基础上，切实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从多层次、多途径、多形式、多方面扩大人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充分发扬决策民主，大力发展基层民主，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应当坚持权利与义务、权利与责任的统一，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依法理性维权。

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消除并防止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重视和加强法律的“立、改、废”工作，使之更好地适应于、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大力加强社会立法，使社会立法与经济立法、行政立法协调发展。推进立法的民主化，采取“开门立法”、立法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保证人民对立法的民主参与。不断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技术，强化立法质量，增强立法实效，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努力提高行政执法的质量、水平和效率。切实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努力提高法律实施的实效，把法治建设的重点转移到法律实施上来，使法律实施与法律制定协调发展，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执法为民。

健全和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应当继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作用。发扬司法民主，树立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及时修改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诉讼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公开审判制度、审判监督制度、检察监督制度、诉讼程序制度、证据制度、人民调解制度、仲裁与公证制度、律师与司法救助制度、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完善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纠纷的各种机制等等。

健全和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应当通过制定、修改财政立法、教育立法、卫生立法、文化立法、劳动就业立法、保护生态与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立法，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领域，不断提高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

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应当根据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要求，按照“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的原则，强化分配制度的规范化、法治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通过政策和法律的调整、规范和

保障，实现分配领域的公平正义。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应当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尽快制定社会保障法，把社会保障纳入法治化轨道；修改和完善税法，适时开征遗产税；尽快出台社会救济法、农民权益保护法、捐赠法、慈善事业法、促进就业法、平等就业保障法、劳工权利保护法、福利保障法（包括失业福利、老龄福利、工作事故和职业疾病福利、家庭福利、生育福利、因残疾丧失工作能力的福利等内容）、住房法、医疗保健法等法律。

《决定》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等制度建设的要求。我们应当深入学习、认真研究、积极宣传、全面贯彻《决定》精神，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努力奋斗。

发展民主法治，构建和谐社会（代序）	李 林（1）
-------------------------	--------

建设和谐社会的法理思考

“和谐社会”论纲	李步云（3）
简论法的和谐价值	孙国华（10）
构建和谐本位的法治社会	郝铁川（1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	吕世伦 高 中（17）
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	卓泽渊（33）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治基础	罗耀培（43）
构建和谐社会的法理预期	汤 唯 李 蓉（48）
和谐社会建设与权利平等保护	刘作翔（62）
政治的归政治，社会的归社会，法律的归法律	高全喜（78）
——关于“和谐社会”的几点法政哲学思考	
公共舆论与和谐社会的法治秩序	马长山（84）
人权与德性的和谐之道	胡水君（93）

宪政与和谐社会建设

略论构建和谐社会与中共执政的三大价值目标	张恒山（105）
“和谐社会”建构中的执政党角色探析	严存生（111）
利益衡量的宪政构造与和谐社会的制度基石	苗连营（121）
论我国宪法的和谐发展	吴新平（140）

论宪法在保障和谐社会中的核心作用	莫纪宏 (150)
——浅论现行宪法第5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李 林 (157)
和谐社会建设与我国行政法的新课题	冯 军 (170)

法治与和谐社会建设

西方国家社会转型时期法治发展的路径和规律	袁曙宏 韩春晖 (179)
——兼论我国法治的未来发展趋势	
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	王利明 (211)
和谐与共振	霍宪丹 (214)
发扬民主, 厉行法治,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刘海年 (216)
——兼谈学习董必武的民主法治思想	
全球化与法治国家的历史演进	朱景文 (225)
——国内与国际的连接	
在法治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公正与和谐	严军兴 周 础 (235)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法治国家建设	
通过法治实现社会和谐	蒋熙辉 (248)
警惕调解的滥用和强制趋势	周永坤 (255)
和谐社会视野中的中国司法理念及其本土化模式	王 勇 (261)
——以西北农牧地区公民权的司法保障模式为切入点	

部门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签注视野下的晚清刑法改革	高汉成 (273)
——兼论变革时代法律与社会不和谐的起源	
现代刑事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	赵秉志 (281)
完善我国打击商业贿赂法治体系的法律思考	屈学武 (286)
构建和谐社会之刑事处罚权正当化新思考	吴大华 王 飞 (294)
——以量刑阶段刑事被害人人权保障为视角	
恢复性司法与和谐社会	刘仁文 (304)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刑法保护与社会和谐	朱俊强 (315)
中国法治中的性别平等	朱晓青 (321)
消费者法的伦理学基础与建设和谐社会	钟瑞华 (333)
定位·核心·进路: 经济法如何在和谐社会构建 中发挥作用	李昌麒 李永成 (347)
经济法与和谐社会建设	王晓晔 (357)
——从反垄断法的视角	
论规划的法治化	史际春 (362)
西部开发法治与少数民族习惯法文化	王允武 (375)
和谐社会与经济法制	邱 本 傅 穹 (385)
完善法制, 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马骧聪 陈茂云 (392)
社会保障与和谐社会	刘翠霄 (408)
和谐社会与绿色法治	常纪文 (420)
和谐世界背景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构建	杨 松 (425)
人权与和谐世界建设	柳华文 (430)

附录

依法治国方略确立与中国法治进程	(437)
——法学研究所的建设与发展	
“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学术研讨会述要	(441)

建设和谐社会的法理思考

“和谐社会”论纲

李步云*

“和谐社会”是近年来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方针与目标。^①从中央到地方，从党内到党外，从政府官员到普通公民，“构建和谐社会”的口号深得人心。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时代精神的高度概括。其理论与实践意义，将超越国界而为人类文化宝库作出重要贡献。本文试图从原理上对“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理论依据、构建路径，作一简要分析。

一、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1. “和谐社会”提出的历史与现实背景是多方面的。它既是解决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种种社会矛盾与冲突现实需要的理论表现，也是对中国曾长期奉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与政治路线和十年“文革”历史悲剧的深刻反思，还是对全人类要求和平、要求发展的强烈愿望的集中反映。

2. “和谐社会”具有三重属性。它是一种理论观念，具有普遍性，将得到全人类的共同赞赏与信仰。而且，它也是一种奋斗目标。它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理想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是人们普遍向往和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同时，它还是现在以及今后长时期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与对抗，制定经济、政治、文化的各种政策与法律带有全局性与根本性的一项指导方针。

3. 和谐社会的对立面是“社会不和谐”，后者有其特定的含义。社会和谐不是说社会不能有矛盾。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人类社会自始至终都会存在种种矛盾。有四对基本矛盾是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形态的任何时期里都会存在的：一是不同人群

*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之间因占有或实际享有社会财富多少而产生的矛盾（即贫富之间的矛盾）；二是不同人群之间因信仰（包括宗教的、政治的等等）不同而产生的矛盾；三是社会公共秩序和个人思想与行为自由之间的矛盾（即秩序与自由的矛盾）；四是社会公共管理组织（包括以前的氏族组织和后来的国家组织）的应有权威同社会每个成员应是国家主人的矛盾（即官民之间的矛盾）。有些重要矛盾并非普遍存在，如种族或民族之间的矛盾，在种族或民族单一的国家里就没有。“社会不和谐”的特定含义是指：由于以上一些基本矛盾得不到合理的处置和正确解决，因而发生重大对抗，以致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人们的幸福、文明的进步和历史的发展那样一种社会状态。由此亦可看出，“和谐社会”的概念和现实状态是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这里所说“重大对抗”、“严重影响”，既是不确定的，因为“重大”、“严重”具有相对性，人们的认识与判断也有差异；但又是确定的，因为“对抗”、“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人们也可以就此形成某种共识。

4. 和谐社会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和历史的范畴。无论是中国还是其他国家，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无论是在何种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里，都有社会和谐与社会不和谐之分。但它所面临和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与冲突是有很大差异的。例如，人与自然矛盾的尖锐化，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是不存在的，它是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出现以后的产物。在现今的很多发达国家里，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对抗已经消失。

5. 和谐社会的构建，既是近期目标，也是长远目标。在我国当前及未来一个长时期里，主要应解决好贫富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三大文明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和协调发展。就社会主义未来的理想而言，它应该是一个人人自由、个个平等、大家富裕、彼此和谐的社会。

6. 一个国家需要社会和谐，整个国际社会也需要和谐共处。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浩劫，东西方之间的冷战给亿万人民所造成的创伤，虽然已成过去，但东西方之间与南北方之间的冲突依然存在。在一些国家里，不同种族与宗教之间的对抗所造成的苦难触目惊心。霸权主义与要求国与国之间平等相处的矛盾令人十分担忧。和谐社会的概念与理想，同“和平与发展”这两大时代主题是息息相关的。构建一个和谐的世界，符合全人类的共同愿望与根本利益。

7. 和谐社会的构建，既是客观的历史发展趋势，又需要人们为其实现而努力奋斗。随着人类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水平的极大提高，和谐社会的逐步实现是勿容置疑的。但人类社会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是人们自由与自觉活动的产物。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目中，牢固地树立起构建和谐社会的崇高理想，坚定不移地将和谐社会的构建作为处理各种矛盾、指导各项工作的根本方针，是十分重要的。

8. 当代中国提出的“和谐社会”是古代中国社会和谐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就历史文化传统而言，古代西方重“分”，古代中国重“合”，各有优劣。古代中国社会

和谐的理想与追求，是我们今日可以继承发扬光大的优良文化传统之重要内容。所谓“人者，天地之心也。”^①“君子和而不同。”^②“仁者爱人，礼之用，和为贵。”^③“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④“以和为贵，浮游乎万物之祖。”^⑤以及“天人合一”说、“水火金木土”相生相克的“五行说”、《周易》的阴阳八卦说、《黄帝内经》的人的整体平衡与调节理论等等，都在以往的现实社会生活中起过重要的历史进步作用，其宇宙观、社会观与价值取向是中华文化的基本精神。在21世纪人类文明已跨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今天，我们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已具有了完全新的科学内涵与实践意义，也是解决现时代各种社会冲突与对抗的根本出路。

二、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础

9. 和谐社会是事物属性的本质特征。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中万事万物的基本规律。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人们的思想，千差万别。但是，大到整个宇宙，小到基本粒子；大到国际社会，小到每个家庭，都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同一事物诸多构成要素之间，不同事物相互之间，都处于彼此影响、制约和依存之中。在任何社会里，各种矛盾虽然普遍存在，但发展为对抗，并需要通过“革命”来改变旧的落后的某种社会关系，只应是人类历史长河中特定时期的特殊手段。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一事物与其它事物之间的和谐共处应当是一种常态。

10. 事物是“一分为二”的，又是“合二为一”的。20世纪曾批判过杨献珍的“合二为一”，是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提供哲学依据和扫除理论障碍。它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是众所周知的。在中国民主革命时期，推翻三座大山是历史的必然，极大地推动了中国三大文明的进步。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和平时期，在世界人民都要求“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也是历史的必然。

11. 和谐社会是文明进步的基本条件。社会要发展，文明要进步。这是一个自发的也是自为的过程。推动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客观的内在根据是事物自身存在的“对立与统一”。其中矛盾是动力，同一、统一、和谐、协调也是动力。因为事物是彼此依存又相互制约与促进的。过去曾长期存在并严重危害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斗争哲学”，一个根本性错误，是只讲矛盾与斗争是动力，不讲和谐与协调也是动力。

① 《礼运》。

② 《论语·子路》。

③ 《论语·学而》。

④ 《孟子·公孙丑下》。

⑤ 《庄子·山木》。

12. 构建和谐社会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目标，也是它的必然归宿；而和谐社会的建构，又将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经济与社会只有得到全面而又协调的发展，这种发展才有可能健康、平稳与持久，才能避免出现诸如贫富差距拉大、官民矛盾加剧、政治改革滞后、环境资源恶化等问题。科学发展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重点与难点在“协调”，这同和谐社会的要旨“和谐”，在理念上是完全相通的。

13. 和谐社会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虽然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指导各种工作的根本方针，具有主观能动性；同时，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又有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可循，它又具有客观必然性。从整个人类历史的长河看，它将经历一个从原始社会的和谐，经历阶级社会的各种尖锐对抗，而后进入未来理想社会的更高阶段的和谐。这是一个人类历史的“肯定——否定——肯定”的辩证过程，即在更高阶段上重新达到原来的出发点，是“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这是因为，和谐社会的实现同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状况和条件是密不可分的，其中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决定性的因素。

14.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没有多少剩余产品可为少数人所占有，人们也只能依靠共同劳动和共同占有与分配产品而生存，这就导致了原始社会彼此和谐相处的美好生活图景的显现。恩格斯在他的一些著作中对此曾作过生动的描述。由于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产生，人类社会先后经历奴隶制、封建制时期和以后资本主义时期尖锐的阶级对抗，从而导致各种社会矛盾，诸如政府与人民之间、不同政党之间、不同民族和种族之间、一国与他国之间矛盾的出现与激化。今天，一个崭新世纪的曙光已经出现，全人类正在开始走向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从而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空前提高的新时代。由于经济一体化、信息网络化、政治多极化与文化多元化的出现，使得重“整体”重“和谐”的价值取向成为全人类的必然选择。未来，当全世界财富总量能满足全人类每个人充分的物质生活需求时，当高度发展的民主、法治、人权普及到全世界的每个角落时，当正义、博爱、人道、宽容在全世界绝大多数人的精神中得到牢固树立时，和谐社会与和谐世界的到来，将是水到渠成的事情。

15. 和谐社会是人类理想的共同追求。从始于古代的世界大同理想，到今天构建和谐社会目标提出后深得人心，还因为这一价值追求深深地扎根于人性之中。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的政治理想，正义、博爱、人道、宽容、诚信的伦理观念，都是和谐社会这一理想目标的思想与道德基础，而所有这些都源自人性。人有共同的人性，否则人将不成其为人，也就没有所谓“人类”这一崇高与伟大的称谓。正因为人有共同的美好的人性，和谐社会的构建才成为古往今来全人类共同的理想与不懈的追求。

16. 仁爱之心，人皆有之；怜悯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荣辱之

心，人皆有之。人性虽然有其弱点，但人性善是它的本质与主流。它们是人类经历数百万年共同和自然界作斗争而逐渐形成的，并通过遗传因子代代相传。否认“善”是人的本质与主流，数千年的一部人类文明发展史就将无法理解。因而人性善也是构建和谐社会这一人类理想追求的原动力。

三、和谐社会的构建途径

17. “以人为本”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指导思想与原则。人是和谐社会的中心主体，是它的构建者，也是它的受益者。因而人的幸福应当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目的和最后归宿。“以人为本”不是一个空洞口号，它具有很强的现实感与针对性。“以人为本”的丰富内涵，举其要者有如下10项：第一，“人的价值高于一切”。世界上的万事万物，人是第一个最宝贵的。第二，“人是目的，不是手段”。人类社会的一切，诸如“主义”、政策、法律、国家等，都是为人而存在、为人服务的工具，而不是相反。第三，“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人应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参与者，也应是其受益者。第四，“崇尚与彰显人性”。在各个领域实现人性化管理应是政府行使其职权时的基本指导思想。第五，“尊重与保障人权”。“以人为本”的核心是应以谋求和保障人的利益为根本，这种利益在法治社会就集中表现为人权。第六，“权利优位于义务”。要享有权利，就必须尽相应的义务，但权利是目的是重心，这是由人的人格、尊严与价值所决定的。第七，“权利优位于权力”。国家权力是由公民权利所产生，是为保障公民权利服务的，否则就失去其自身存在的依据与价值。第八，“维护人的人格尊严”。任何人，即使是罪犯、战俘，都有做人的资格，其人格尊严应得到普遍与充分的尊重。第九，“坚持人的独立自主”。自由是人的天性，人们的自由自觉活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点，自由也是人创造世界的力量源泉。要实现“对公民，法不禁止即自由”。第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在所有发展中，人自身的发展是最重要的。教育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新人，是社会发展的根本。

18.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为中心”的战略。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推动人类历史进程最终的决定性力量。因为人活着，首先要有衣食住行的满足，而后才能从事政治、社会以及文学艺术等活动。^①物质财富是人的第一需要，又是一切发展的基础。所有社会矛盾的解决，最终还是要靠经济实力。兼顾与协调效率与公平两大价值，将发展市场经济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有机结合在一起，是实现和谐社会公平正义、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基础性条件。

19. 民主与法治，既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民

^① 参见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

主作为目的，意义有两个：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理应成为社会和国家的主人，这是民主作为目的的终极性；同时，民主的实现要有一个过程，人们必须为其更高形态及发展程度的实现而斗争。但是，民主也是方法，是为了集中多数人的聪明才智，并广泛吸收人民大众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这比少数人决定与处理问题要高明得多，因此它又可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经济、政治与文化条件。

20. 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素、根本条件与必然要求。这是由以下原因所决定：首先，社会要和谐，法的基本特征也是和谐。法的内容是社会各权利主体在利益上相互妥协而达致合意的产物，现代法治社会尤应如此。法的结构从微观到宏观也需和谐与协调。因此，良法之治是和谐社会的构成要素。其次，法的存在根据是各种社会矛盾需要一种共同遵守的有权威的规则予以调整。否则，社会既无文明可言，社会能否存在与发展也是问题。再次，法是公平、正义的体现，其伦理价值既是和谐社会应有之义，也是影响整个社会各个领域实现公平正义的保障。又次，法集中多数人的智慧，通过其规范、统一、指引、评价、预测、教育、惩戒等社会功能的工具性作用，可以促进与保障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健康与快速发展，进而影响社会和谐的实现。

21. 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理性社会。一个无视客观规律、唯心主义盛行、形而上学猖狂、迷信愚昧普遍、长官意志决定一切的非理性社会，不可能成为和谐社会。人是有理性的动物，这是人和其它动物的本质区别。“理性”内含三个基本要素：一是理性认识能力，二是理念，即根据人的这种理性认识能力而形成的人类对宇宙、对社会、对人生的共同信念，如，“世界大同”、“社会正义”“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等等。三是理智，即人具有克制自己、崇尚“真善美”、远离“假丑恶”的意志力。科教兴国战略，正是造就、发展与弘扬人的理性的根本举措，因而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条件。

四、结束语

22. 1988年7月6日，我在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一次“暑期教授研修班”上作学术报告时曾提出，未来世界的基本特征可以用16个字加以概括，即“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制度融合，文化多元”。^①其基本意思，一是，今后国与国之间用战争尤其世界性大战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将成为历史。二是，在一国内不同政党或政治势力企图通过武力来夺取政权的情况，已一去不复返。三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或自由主义）的制度模式正在互相取长补短，今后两者仍会存在差异，但将逐步地和最终失去其对抗性质。四是不同政治的、宗教的、文化的各种信仰和意识形态，将彼此宽

^① 刘作翔、张志铭、柳志伟主编：《法治理想的追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页。